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斗小字第30號

原告 寶豐香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忠

訴訟代理人 陳聖文

被告 星動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英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伍佰貳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
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